股票代碼:2383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年度及--二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電 話:(03)483-7937

## 目 錄

	<u>頁 次</u>
一、封 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6
(七)關係人交易	46~48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5
3.大陸投資資訊	55~56
4.主要股東資訊	56
(十四)部門資訊	5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7~64



##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事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三年及——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財務狀況,暨民國——三年及——二年一月—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 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或業務績效之 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 為銷貨收入認列為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以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 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 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光電子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 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 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光 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 國 一一四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_	113.12.31		112.12.31	<u> </u>				113.12.31		112.12.3	1
	資 產 流動資產:	_	金 額	<u>%</u>	金 額	<u>%</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_	金 額	<u>%</u>	金 額	<u>%</u>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70,011	8	778,780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	-	1,100,00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		567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4,253,493	9	3,112,792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28,229	-	59,252	-	2200	其他應付款		1,926,348	4	1,372,33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4,440,838	9	3,495,308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708,026	2	715,981	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995,021	2	324,90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1,765	-	80,29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116,239	2	1,145,420	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	-	600,000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768,242	2	149,678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九))		138,070	-	-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877,654	4	1,439,63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_	66,561		31,47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149,864		144,126			流動負債合計	_	7,314,263	15	7,012,878	20
	流動資產合計	,	13,046,665	27	7,537,097	2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2,600	-	-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18,300	-	5,504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5,831,882	12	930,54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1,680,504	64	23,383,412	6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867,046	2	664,78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4,235,251	9	4,172,452	1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五))	_	9,533		6,9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8,866	-	207,10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_	6,721,061	14	1,602,263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92,914	-	77,861	-		負債總計	_	14,035,324	29	8,615,141	2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	53,641		41,20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099,476	73	27,887,535	79		權益(附註六(十二)):					
							3100	股本		3,466,329	7	3,431,793	10
							3200	資本公積		5,690,867	11	4,361,746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10,652	8	3,462,00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9,153	2	549,29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1,127,674	43	15,863,815	45
							3400	其他權益	_	(43,858)		(859,153)	<u>(3</u> )
		,						權益總計	_	35,110,817	71	26,809,491	76
	資產總計	\$	49,146,141	100	35,424,632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b>\$</b> _	49,146,141	<u>100</u>	35,424,632	<u>1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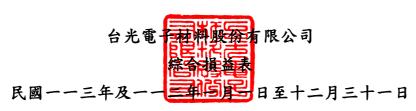
董事長:董定宇



!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孟瑜**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u>%</u>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5,473,986	100	10,663,8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2,436,550)	<u>(80</u> )	(8,171,894)	<u>(77</u> )
	營業毛利	3,037,436	20	2,491,907	2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5,550)	-	(10,491)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0,491		8,391	
		3,032,377	20	2,489,807	23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403,405)	(3)	(331,040)	(3)
6200	管理費用	(917,268)	(6)	(667,54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2,546)	(4)	(492,765)	<u>(5</u>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1,963,219)	(13)	(1,491,350)	<u>(14</u> )
	營業淨利	1,069,158	7	998,45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36,978	-	14,2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88,440	1	67,819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184,986	59	5,091,075	4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及(十六))	(36,333)		(39,0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74,071	60	5,134,121	4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343,229	67	6,132,578	5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764,780)	<u>(5</u> )	(644,269)	<u>(6</u> )
	本期淨利	9,578,449	62	5,488,309	5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56	-	(2,2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22,17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52)		44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577		(1,79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2,922	6	(387,329)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9,800)	(1)	77,46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93,122	5	(309,863)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4,699	5	(311,653)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0,403,148</u>	<u>67</u>	5,176,656	4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27.81		16.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	27.30		15.75

董事長:董定宇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實際)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林孟瑜







						其他權	益項目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u>収                                    </u>	-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官 建	預益投公元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損失	椎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29,183	2,076,279	2,953,134	903,909	13,361,349	(511,344)	(37,946)	22,074,564
本期淨利	-	-	-	-	5,488,309	-	-	5,488,3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u>	<u>-</u> _	(1,790)	(309,863)		(311,6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5,486,519	(309,863)		5,176,65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8,866	-	(508,866)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54,619)	354,61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29,806)	-	-	(2,829,80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2,610	2,285,467	<u> </u>					2,388,077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31,793	4,361,746	3,462,000	549,290	15,863,815	(821,207)	(37,946)	26,809,491
本期淨利	-	-	-	-	9,578,449	-	-	9,578,4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9,404	793,122	22,173	824,6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u>-</u> _	9,587,853	793,122	22,173	10,403,1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8,652	-	(548,65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9,863	(309,86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39,332)	-	-	(3,439,332)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568,626	-	-	-	-	-	568,62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4,536	760,447	-	-	-	-	-	794,9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48			(26,147)			(26,099)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66,329	5,690,867	4,010,652	859,153	21,127,674	(28,085)	(15,773)	35,110,817

董事長:董定宇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林孟瑜** 





Ab the second of	113	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343,229	6,132,578
<b>◆州</b> 杭州 序刊 調整項目:	ý.	10,545,227	0,132,376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2,615	206,749
攤銷費用		13,581	14,4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6,642)	(42,290)
利息費用		20,707	9,307
利息收入		(36,978)	(14,2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184,986)	(5,091,0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78)	(619)
發行應付可轉公司債折價攤銷轉利息費用		15,626	29,70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956,555)	(4,888,0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 •
應收票據		31,023	29,010
應收帳款		(945,530)	(1,263,459)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670,120)	(88,954)
其他應收款		34,349	(81,727)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138,740	(5,559)
存貨		(438,022)	(645,950)
遞延收入		5,059 (5,738)	2,100 (96,308)
其他流動資產		(14,982)	44,0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65,221)	(2,106,8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03,221)	(2,100,8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140,701	1,338,419
其他應付款		562,328	150,161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7,955)	69,585
其他流動負債		32,053	18,279
净確定福利負債		(683)	(5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26,444	1,575,8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8,777)	(530,970)
調整項目合計		(9,095,332)	(5,419,006)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1,247,897	713,572
收取之利息		29,889	14,236
收取之股利		1,854,428	945,095
支付之利息		(21,511)	(8,607)
支付之所得稅		(414,958)	(755,4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95,745	908,8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876)	(367,9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	619
存出保證金		(2,676)	2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55,383)	188,000
取得無形資產		(4,916)	(2,0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7,373)	(181,35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00,000)	1,065,197
發行公司債		6,418,253	-
舉借長期借款		-	8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00,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		(3,088)	(5,119)
租賃本金償還		(2,974)	-
發放現金股利		(3,439,332)	(2,829,806)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72,859	(1,169,7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91,231	(442,2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8,780	1,220,9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70,011	778,780





會計主管:林孟瑜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奉經濟 部核准設立,經營銅箔基板、電子工業用特殊化學品及電子零組件原料、半成品、成品之 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印刷電路基板及粘合片之製造銷售。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通過股票櫃檯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股 票正式掛牌買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股票轉上市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一 月二十七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 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 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2027年1月1日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 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 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 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 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 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 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 所有公司。

##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 主要修訂內容

##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 露」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 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 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 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 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 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 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 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 不同種類。
  -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 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 義, 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 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 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 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 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 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 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 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 細分之指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 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則之年度改善

2026年1月1日

1.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 |

對首次適用避險會計進行修訂, 以處理 IFRS 1第B6段與IFRS 9 「金融工具」對避險會計規定用 語之不一致。

2.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訂處理IFRS 7與IFRS 13「公 允價值衡量」用語不一致可能存 在的混淆。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 3. IFRS 9「金融工具」 則之年度改善

• 承租人租賃負債之除列

主要修訂內容

修正規定闡明,若係除列租賃 負債,應依IFRS9之金融負債 除列規定處理; 即租賃負債之 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之差額 認列為損益。然而,修改租賃 負債時,應依IFRS 16「租賃」 之租賃修改規定處理。

• 交易價格

該修訂要求企業於原始認列不 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 款時應依IFRS 15「客戶合約之 收入」衡量,以消除IFRS 9與 IFRS 15間對應收帳款原始衡量 之衝突。

- 4.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闡明IFRS 10實質代理人之判定。
- 5. IAS 7「現金流量表」 删除IAS 7第37段中「成本法」之 用語,避免適用上之混淆。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 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 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 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 約」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 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外 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换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 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 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 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 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 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 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 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計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 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 係認列為損益。

####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 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 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 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 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 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 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 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 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 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 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 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 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 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成本結轉時按加權平 均法計價。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 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 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 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 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 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 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 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 易處理。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 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 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年~41年

(2)機器設備

2年~19年

(3)其他設備

3年~14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 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 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 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 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 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 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 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 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 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而改變決定未來租賃給付之基礎時,本公司係使用反映另一指標利率變動之修正後折現率,將修正後租賃給付折現以再衡量租賃負債。

#### (十二)無形資產

####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 後之金額衡量。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 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 難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軟體

2年~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 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 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 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 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 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 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銷售商品瑕疵產生折讓之負債準備,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依 據歷史經驗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衡量估計。

#### (十五)收入之認列

#### 1.客户合约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 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 下:

#### (1)銷售商品-電子零組件

本公司製造印刷電路板基板及粘合片,並銷售予電腦、汽車及行動通訊產品製造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銷售商品瑕疵產生折讓之負債,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依據歷 史經驗資料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衡量估計。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預期支付 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十六)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 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 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 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 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 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 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 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 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 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 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 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 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 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 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 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

####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 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 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 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如下:

####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 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 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 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	3.12.31	112.12.31
現金	\$	429	429
活期存款		583,615	728,351
定期存款		2,836,789	50,000
約當現金		249,178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70,011	778,780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8,637	59,660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437,178	3,821,528
減:備抵損失		(1,727)	(1,727)
	\$	5,464,088	3,879,46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441,211	0.03%	1,665
逾期30天以下	12,003	0.52%	62
逾期31~120天	12,601	0.00%	
	\$ <u>5,465,815</u>		1,727
		112.12.31	
		112.12.31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u>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加權平均預期	
未逾期 逾期30天以下	<b>帳面金額</b>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u>預期信用損失</u>
, , , , , , , , , , , , , , , , , , , ,	<b>帳面金額</b> \$ 3,861,971	加權平均預期 <u>信用損失率</u> 0.04%	<u>預期信用損失</u>

## (三)其他應收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理賠款	\$ 349,959	349,959
其他應收款	767,448	796,6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8,242	149,678
減:備抵損失	 (1,168)	(1,168)
	\$ 1,884,481	1,295,098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發生火災事故,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及附註十。

#### (四)存 貨

	113.12.31	112.12.31
原 物 料	\$ 1,301,884	944,603
在製品	117,196	91,950
製 成 品	<u>458,574</u>	403,079
	\$ <u>1,877,654</u>	1,439,63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銷售成本	\$ 12,499,832	8,207,124
存貨報廢損失	-	14,51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808	(13,18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1,090)	(36,560)
合 計	\$ 12,436,550	8,171,89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因存貨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 之金額列為營業成本;另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 成本之因素因存貨報廢、處分而消失,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項。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存貨因火災事故而除列之金額為271,522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及附註十。

##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u>\$</u>	31,677,907	23,383,4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680,504	23,383,4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2,597)	
	\$	31,677,907	23,383,412

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b>房屋</b>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537,243	827,150	2,358,216	784,020	418,769	6,925,398
增添	-	-	-	-	302,384	302,384
處 分	-	(1,406)	(68,271)	(3,795)	-	(73,472)
重 分 類		21,419	247,066	75,583	(344,06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2,537,243</u>	847,163	2,537,011	855,808	377,085	7,154,310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37,243	902,645	2,846,216	787,617	371,264	7,444,985
增添	-	-	-	-	374,881	374,881
處 分	-	(143,564)	(586,974)	(58,118)	(105,812)	(894,468)
重 分 類		68,069	98,974	54,521	(221,56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2,537,243</u>	827,150	2,358,216	784,020	418,769	6,925,398
折 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422,047	1,772,348	558,551	-	2,752,946
本年度折舊	-	42,055	141,481	56,049	-	239,585
處 分		(1,406)	(68,271)	(3,795)	<u> </u>	(73,47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 </u>	462,696	1,845,558	610,805	<u> </u>	2,919,059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478,420	2,162,401	551,477	-	3,192,298
本年度折舊	-	33,254	120,578	52,917	-	206,749
處 分		(89,627)	(510,631)	(45,843)		(646,10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 </u>	422,047	1,772,348	558,551	<u> </u>	2,752,946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2,537,243</u>	384,467	691,453	245,003	377,085	4,235,251
民國112年1月1日	\$ <u>2,537,243</u>	424,225	683,815	236,140	371,264	4,252,687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537,243	405,103	585,868	225,469	418,769	4,172,452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 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質押擔保之情形。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部份房屋及建築、設備及在建工程因火災事故而除列之帳面價值為248,367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及附註十。

####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 </u>	1,10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u>5,385,312</u>	3,520,813
利率區間		1.68%~1.87%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 (八)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6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del>-</del>	(600,000)
合 計	\$	
尚未使用額度	\$ <u>4,440,000</u>	3,640,000
利率區間	<del>-</del>	1.85%~1.88%
到期年度		113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依授信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本公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須維持資產負債表日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有形淨值、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如違反借款合約特定條件,依約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違反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情事。

#### (九)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9,465,300	3,465,3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71,748)	(35,157)
累積已轉換金額	 (3,323,600)	(2,499,6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5,969,952	930,54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8,070)	
應付公司債餘額-非流動	\$ 5,831,882	930,543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b>\$</b> _	567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b>\$</b> _	18,300	5,504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b>\$</b> _	12,60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b>\$</b> _	577,116	57,858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科目)	<b></b>	113年度 26,642	112年度 42,290
利息費用	\$	15.626	29.702

113.12.31 112.12.31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3,000,000千元,依面額之103%發行,實際舉債金額為3,090,000千元,業經金管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發行。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3,000,000千元,依面額之110.94%發行,實際舉債金額為3,328,253千元,業經金管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九日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發行。
-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3,465,300千元,依面額之101%發行,實際舉債金額為3,499,953千元,業經金管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發行。另,此可轉換公司債於符合發行辦法規定期間內,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故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將其列為流動負債項下,並非表示持有人於未來一年內一定要求本公司償還該負債。

本公司以面額	[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主要發行條件表列說	明如下:
發行總額	國內第五次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六次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七次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新台幣3,465,300千元	新台幣3,000,000千元	
發行日	111.04.25	113.09.25	113.10.09
發行價格	按票面金額之101%發行		按票面金額之110.94%發行
票面利率	0%	0%	0%
發行期間	111.04.25~116.04.25	113.09.25~118.09.25	113.10.09~118.10.09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	
	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	國一一四年一月十日)起至
	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
	日)四十日(民國一一六年	(到期日)四十日(民國一一	四十日(民國一一八年八月
	三月十六日)止,在:	八年八月十六日)止,在:	三十日)止,在:
	A.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	A.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	A.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
	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	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	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
	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	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	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
	之三十(含)時;	之三十(含)時;	之三十(含)時;
	B.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	B.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	B.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
	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	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	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
	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	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	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
	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	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	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
	時;	時;	時;
	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債	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債	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債
	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	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	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
	「债券收回通知書」	「债券收回通知書」	「債券收回通知書」
	(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	(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	(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
	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	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	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
	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	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	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
	準日),且函請櫃買中	準日),且函請櫃買中	準日),且函請櫃買中
	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	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	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
	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	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	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
	债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	债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	债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

~27~

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

停止轉換期間內。

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 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

债,且债券收回基準日 债,且债券收回基準日

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

停止轉換期間內。

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

债,且债券收回基準日

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

停止轉換期間內。

國內第五次

贖回本轉換債。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滿三年後賣回基準日 發行滿三年後賣回基準日 之前三十日(民國一一四年 之前三十日(民國一一六年 定。 三月二十六日),債權人得 八月二十六日),債權人得 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 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 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 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 百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 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

國內第六次

國內第七次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

债券持有人自民國一一一 债券持有人自民國一一三 债券持有人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本轉換 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本轉 年一月十日起(本轉換公司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 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 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一 個月之翌日起),至民國一 翌日起),至民國一一八年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日 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十月九日(到期日止)。止)。

贖回本轉換債。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發行第五次五年期無擔保發行第六次五年期無擔保發行第七次五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之轉換價可轉換公司債時之轉換價可轉換公司債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263元,於本公格定為每股607.5元,於本格定為每股490.7元,於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動、遇有配發普通股現變動、遇有配發普通股現股利,或遇有低於每股時金股利,或遇有低於每股價之轉換價格,或再發時價之轉換價格,或再發時價之轉換價格,或再發時價之轉換價格,或再發具普通股轉換權之有價行具普通股轉換權之有價符具普通股轉換權之有價行具普通股轉換權之有價份,予以調整。本債證券時,予以調整。本債證券時,予以調整。本債司分別以民國一一三年九券無重設條款。券無重設條款。

月六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九 月一日為配息基準日,故 依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 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 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調整 轉換價格由241.8元調整為 236.2元及由246.8元調整為 241.8元。本債券無重設條 款。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 (十)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1,749	86,79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5,390)	(128,00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3,641)	(41,202)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 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 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 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2,34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	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6,799	88,67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82	1,681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97)	1,739
<ul><li>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li></ul>		736	963
計畫支付之福利		(15,871)	(6,25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1,749	86,799

####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 下:

	1	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8,001	131,512
利息收入		2,065	2,279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1,195	46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5,871)	(6,25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5,390	128,001

##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	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6	152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729)	(750)
	\$	(683)	(598)

####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 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259	2,021
本期認列	 (11,756)	2,23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7,497)	4,259

##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2.00 %	1.63 %	
未來薪資增加	2.5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 金額為零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38年。

##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3年12月31日			_	
折現率(變動0.25%)	\$	(1,600)	1,65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614	(1,567)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910)	1,97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931	(1,87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 為40,460千元及39,61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十一)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66,341	495,71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09,911)	-
		556,430	495,717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08,350	148,552
所得稅費用	<b>\$</b>	764,780	644,269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利益明細如下: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_\_\_\_(2,352)
 44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_\_\_\_(179,800)
 77,466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10,343,229	6,132,57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68,646	1,226,516
不可扣抵之費用	(1,138)	(2,869)
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1,252,251)	(684,609)
前期高估	(109,91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434	105,231
所得稅費用	\$ 764,780	644,269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b>\$</b>	24,814,501	18,479,32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b>\$</b>	4,962,900	3,695,865

##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投 資收益	確定福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u>	_ <del>犬</del> 他_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57,191)	(6,698)	(893)	(664,78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99,076)	(136)	(700)	(199,912)
借記(貸記)權益		(2,352)		(2,35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856,267)</u>	(9,186)	(1,593)	(867,046)

			國外投 資收益	確定福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12,970)	(7,027)	-	(519,99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4,221)	(119)	(893)	(145,233)
借記(貸記)權益				448		44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657,191</u> )	(6,698)	(893)	(664,782)
	臽	<b>債準備</b>	備抵存貨 跌價及滯 損 失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u>	<u> </u>		<u>, , , , , , , , , , , , , , , , , , , </u>	<u> </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386	3,113	201,605	-	207,104
借記(貸記)損益表		4,785	1,561	(14,784)	-	(8,438)
借記(貸記)權益				(179,800)		(179,80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b>\$</b>	7,171	4,674	7,021		18,866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62	5,749	124,139	2,507	132,95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824	(2,636)	-	(2,507)	(3,319)
借記(貸記)權益				77,466		77,46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2,386	3,113	201,605		207,104

####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 4.全球最低稅負

本公司於實際發生補充稅時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而對於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 會計處理則適用暫時性之強制豁免,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七)之說明。

##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0 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皆為6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普通股 346,632千股及343,17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 股1,411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333,300千元,法定登記程序進行中。

####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	113.12.31	112.12.31
普通股溢價	\$	95,627	95,62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018,076	4,208,26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48	-
轉換權		577,116	57,858
	\$	5,690,867	4,361,746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盈餘分派以提列各項公積後加計以前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分配之。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因此若於發生虧損年度時得不進行年度盈餘之分派,而股利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財務狀況及兼顧股東報酬,再參酌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現金,其他部份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其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 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1)法定盈餘公積

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提列百分之 十的法定公積。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必要或股東會之決議提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 盈餘不分派,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遇法令修改或因適用法令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之原因消滅時,得迴轉至保留盈餘分配之。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	<b>F度</b>	111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股利: 現 金	\$ 10.00 <b>\$</b>	3,439,332	8.50	2,829,806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損失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 (821,207)	(37,946)	(859,1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793,122	-	793,1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22,173	22,17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8,085)	(15,773)	(43,858)	
民國112年1月1日	:	\$ (511,344)	(37,946)	(549,29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309,863)		(309,86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u>(821,207)</u>	(37,946)	(859,153)	

### (十三)每股盈餘

###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 益持有人之淨利依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3年度 \_\_\_ 112年度

###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9,578,449	5,488,309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343,179	332,9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279	2,789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44,458	335,707

###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利依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 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9,578,449	5,488,309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			
稅後影響數	_	(8,812)	(10,07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_	9,569,637	5,478,238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13年度	112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_	<b>113年度</b> 344,458	112年度 335,70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_		
	_	344,458	335,70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_	344,458 5,538	335,707 11,466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 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113年度

112年度

#### 3.每股盈餘如下:

基本每股盈餘	\$ 27.81	16.35
稀釋每股盈餘	\$27.30	15.75
(十四)客户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13年度	112年度
臺灣	\$ 9,333,130	6,550,605
中國	2,410,901	1,558,289
其他國家	3,729,955	2,554,907
	\$ <u>15,473,986</u>	10,663,801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產品:			
黏 合 片	\$	5,167,469	3,926,917
銅箔基板		7,464,460	4,794,821
多層壓合板		474,773	398,399
其 他		2,367,284	1,543,664
	<b>\$</b>	15,473,986	10,663,801

###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2,052千元及190,947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9,778千元及41,37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36,978	14,236

####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67,083	22,7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26,642	42,290
災害損失	-	(537,959)
理賠收入	-	537,9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168)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85)	3,912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u>88,440</u>	67,819

災害損失及理賠收入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

####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 36,333
 39,009

### (十七)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 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美金171,603千元、17,000千元及美金42,203千元、14,000千元。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6個月			
113年12月31日	_帳面金額_	<u>現金流量</u>	以內	6-12個月	1-2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253,493	4,253,493	4,253,493	-	-	-
其他應付款	2,634,374	2,634,374	2,634,374	-	-	-
應付公司債	5,969,952	6,141,700	141,700	-	-	6,000,000
租賃負債	6,116	6,225	1,556	1,556	3,113	
	\$ <u>12,863,935</u>	13,035,792	7,031,123	1,556	3,113	6,000,000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700,000	1,706,706	1,706,706	-	-	-
應付帳款	3,112,792	3,112,792	3,112,792	-	-	-
其他應付款	2,088,315	2,088,315	2,088,315	-	-	-
應付公司債	930,543	965,700			965,700	
	\$ <u>7,831,650</u>	7,873,513	6,907,813		965,700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 顯著不同。

#### 3.匯率風險

####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12.31		_		112	2.12.31	
	外幣	[2	<b>重率</b>	台幣		外幣	Į	<b>匯率</b>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84,912		32.785	6,062,333	3	135,244		30.705	4,152,66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47,094		32.785	4,822,472	2	121,708		30.705	3,737,644

####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138千元及3,43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 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 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 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零元及1,87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 5.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公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帳面金額_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_ 合 計_
融資產					
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18,867			18,867	18,8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70,01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5,464,088	-	-	-	-
其他應收款	1,884,481	-	-	-	-
存出保證金	11,312				
小 計	11,029,892				
合 計	\$ <u>11,048,759</u>			18,867	18,8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12,600			12,600	12,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4,253,493	-	-	-	-
其他應付款	2,634,374	-	-	-	-
應付公司債	5,969,952	-	-	-	-
存入保證金	3,850	-	-	-	-
租賃負債	6,116				
小 計	12,867,785				
合 計	\$ <u>12,880,385</u>			12,600	12,600

	112.12.31						
		公允價值					
	<b>帳面金額</b>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公司債買回權及贖回權	\$5,504			5,504	5,5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78,78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879,461	-	-	-	-		
其他應收款	1,295,098	-	-	-	-		
存出保證金	8,636						
小 計	5,961,975						
合 計	\$ <u>5,967,479</u>			5,504	5,5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700,000	-	-	-	-		
應付帳款	3,112,792	-	-	-	-		
其他應付款	2,088,315	-	-	-	-		
應付公司債	930,543	-	-	-	-		
存入保證金	6,938						
合 計	\$ <u>7,838,588</u>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 示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 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盈餘及可比國外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權益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3)第一等級與第二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發生。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賣回權。

重大不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公允
項目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二元樹可轉債評	• 波動度	• 波動度愈高,公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模型	(113.12.31及	允價值愈高
(負債)-嵌入式衍		112.12.31分別為	
生工具-買回權/		49.44%及	
賣回權		43.02%)	

####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 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 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 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 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 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 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 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 無須經董事會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 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 (2)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 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 險。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標準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 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九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 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9,825,312 千元及7,160,813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本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本公司並未有透過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 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 (十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 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九)。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3.1.1	現金流量	收	購	匯率變動	其	他	113.12.31
短期借款	\$ 1,100,000	$\overline{(1,100,000)}$	-		-		-	-
長期借款	600,000	(600,000)	-		-		-	-
應付公司債	930,543	6,418,253	-		-	(1,37	8,844)	5,969,952
租賃負債		(2,974)					9,090	6,116
來自籌資活動之	\$ <u>2,630,543</u>	4,715,279				(1,36	<u>9,754</u> )	5,976,068
負債總額								

	112.1.1	現金流量	收 購	匯率變動	其 他	112.12.31		
短期借款	\$ 34,803	1,065,197	_	-	-	1,100,000		
長期借款	-	600,000	-	-	-	600,000		
應付公司債	3,302,140				(2,371,597)	930,543		
來自籌資活動之	\$ <u>3,336,943</u>	1,665,197			<u>(2,371,597</u> )	2,630,543		
負債總額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 及如下:

關係人名稱	典本公司之關係
EMC OVERSEAS HOLDING	本公司之子公司
INCORPORATED	
大武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本公司之子公司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本公司之孫公司
INCORPORATED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本公司之孫公司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ELITE MATERIAL(PENANG) SDN. BHD.	本公司之孫公司
TECHNICA USA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註1: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投資TECHNICA 30%, 使本公司持股比例達60%, 故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由關聯企業變成孫公司。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孫公司	\$	2,538,629	1,628,892
關聯企業			(4,715)
	\$_	2,538,629	1,624,177

本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及一般客戶之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其收款期限為月 結90天至120天與一般客戶並無可資比較,權利金由雙方議價。

##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孫公司113年度<br/>\*<br/>1,734,705112年度<br/>988,974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可資比較。

####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股份有限	\$ 423,479	166,088
	公司		
應收帳款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62,341	135,443
應收帳款	孫公司	209,201	23,370
其他應收款	孫公司	12,859	149,678
		\$ <u>1,007,880</u>	474,579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付帳款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股份有限	\$ 29,997	141,479
	公司		
應付帳款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628,084	317,009
應付帳款	孫公司	5,796	31,322
其他應付款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股份有限	359,845	410,202
	公司		
其他應付款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47,544	304,059
其他應付款	孫公司	637	508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1,212
		<b>\$</b>	1,205,791

#### 5.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子公司113.12.31<br/>\$ 755,383112.12.31<br/>-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需提列減損損失。

### 6.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為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因融資借款而背書及保證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三(一)。

### 7.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	l3年度	112年度
推銷費用	孫公司	\$	4,695	315
推銷費用	關聯企業		-	2,867
利息收入	孫公司		2,928	
		\$	7,623	3,182

##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0,955	114,272
退職後福利	 677	756
	\$ 131,632	115,028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b></b>	名稱	質扌	甲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存出保證金		<b>夏約保證金</b>	、租賃等押金及	.天 \$_	11,312	8,636
	9	<b>K氣保證金</b>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新台幣	\$ -	-
美 金	12,977	13,282

2.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環保材技術之權利金合約,支付之權利金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_		154

3.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一中壢分行代本公司開立保證函分別為新台幣17,000千元及14,000千元予海關供擔保內銷關稅之用。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五日發生重大火災事故,致本公司部分建物、設備、在建工程、其他資產及存貨毀損,本公司除列已受損之建物、設備及在建工程為248,367千元,其他資產金額為18,070千元,存貨金額為271,522千元,以上共計災害損失537,959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其中災害賠償款係依據報告日止可得證據所作之最佳估計,惟實際求償金額尚待後續協商,仍有可能存在無法估計而尚未入帳之或有負債。

本公司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目前正與保險公司協商處理理賠作業中,本公司向保險公司及其公證人確認,將幾乎確定可收到保險公司之賠償款認列為應收理賠款,且認列之金額以不超過各該資產之災害損失為限,於民國一一二年本公司已認列理賠收入及應收理賠款為537,959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惟保險理賠涉及災害鑑定,本公司尚無法完全確認保險理賠之完整金額,後續增額保險理賠收入待達到本公司幾乎確定可收取時,始予以認列。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取部分理賠款188,000千元。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۸ <del>۱</del> ۲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人业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合 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08,481	873,077	1,581,558	631,901	675,858	1,307,759		
勞健保費用	55,672	37,196	92,868	53,897	33,903	87,800		
退休金費用	24,453	15,324	39,777	23,780	15,239	39,019		
董事酬金	-	70,286	70,286	-	41,844	41,8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4,663	22,295	66,958	29,796	13,865	43,661		
折舊費用	208,946	33,669	242,615	184,169	22,580	206,749		
攤銷費用	-	13,581	13,581	-	14,426	14,426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員工人數	<u>113年度</u> <u>1,129</u>	<u>112年度</u> <u>1,021</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587	1,45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1,410</u>	1,28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9.47 %	
監察人酬金 \$	<u>-</u>	

1.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秉持內求公平、外求競爭原則,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負擔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職位之表現、近年給予同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本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本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本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作為本公司薪資報酬之政策。

2.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 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出資金	貸與	往來	是否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黄金貸	業務往	有短期融	提列備	擔(	呆 品	對個別對	資金貸
編號									典性質		通資金必	抵損失			象資金貸	奥 總
İ	之公司	對象	斜目	關係人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區間	(註2)	來金額	要之原因	金 額	名稱	價值	奥限额	限額
	台光電子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 LLC		Y	1,000,000	1,000,000	655,383	2.00%	2	-	營運週轉	-		-	10,533,245 (註3)	10,533,245 (註3)
	台光電子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TECHNICA USA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Y	100,000	100,000	100,000	2.00%	2	-	營運週轉	-		-	10,533,245 (註3)	10,533,245 (註3)
	台光電子材料 (昆山)股份有限 公司	台光電子材 料(黃石)有 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一 關係人	Y	3,078,082	-	-	2.00%	2	-	營運週轉	-		-	9,238,710 (註4)	9,238,710 (註4)
	台光電子材料 (昆山)股份有限 公司	中山台光電 子材料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Y	1,489,684	-	-	2.00%	2	-	營運週轉	-		-	9,238,710 (註4)	9,238,710 (註4)
		台光電子材 料(黃石)有 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Y	949,905	935,902	622,442	2.00%	2	-	營運週轉	-		-	3,155,029 (註4)	3,155,029 (註4)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辦法之規定:個別貸與金額及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註4:依該公司資金貸與辦法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註5: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縞	背書保	被背書保證對	R.	對單一企	本期最高	期末背	實際動	以財産擔	累計背書保證	背書保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1	證者公		關係	業背書保	背書保證	書保證		保之背書	金额佔最近	遊最高	對子公司	對母公司	地區背書
號	司名稱	公司名稱	(註2)	遊限額	餘額	餘 額	支金額	保證金額	期财務報表	限額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保超
				(註3)					净值之比率	(註3)			
	I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2	17,555,409	2,675,362	2,675,362	1,272,750	-	7.62 %	35,110,817	Y		
0		ELITE MATERIAL (PENANG) SDN. BHD.	2	17,555,409	2,955,150	2,950,650	65,570	-	8.40 %	35,110,817	Y		
0	"	TECHNICA USA	2	17,555,409	19,200	-	-	-	- %	35,110,817	Y		
1	台光電子材料 (昆山)股份有限 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 有限公司	4	15,397,850	2,063,159	2,063,159	384,125	-	6.70 %	30,795,700			Y
1		ELITE MATERIAL (PENANG) SDN. BHD.	4	15,397,850	3,940,200	3,934,200	-	-	12.78 %	30,795,700			

綸	背書保	被背書保證對	*	對單一企	本期最高	期末背	實際動	以財產擔	累計背書保證	背書保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	塗
	證者公		關係	業背書保	背書保證	書保證		保之背書	金额佔最近	遊最高	對子公司	對母公司	地區背:	F
號	司名稱	公司名稱	(註2)	遊限額	餘額	餘額	支金額	保證金額	期財務報表	限額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保 1	进
				(註3)					净值之比率	(註3)				
2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 有限公司	4	5,258,382	1,435,840	447,800	259,769	-	4.26 %	10,516,763			Y	

- 註1:0.為本公司。
  - 1.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 註3:依該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

該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期末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	註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RTED	PROUD STAR INTERNATIIONAL LIMITE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26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有價證券	帳列	交易		期初		¥	λ		黄	出		期	末
買、賣業公 。		斜目	對象	關係	股數	金額 (註1)	股數	金額 (註1)	股數	售價	<b>帳面</b> 成本	庭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註1)
料(昆山)	材 台光電子材 股 料(黃石)有 限公司				-	1,249,827	-	3,116,379	-	-	-	-	-	4,366,206
"	ELITE MATERIAL (PENANG) SDN. BHD.	,	ELITE MATERIAL (PENANG) SDN. BHD.	"	45,382,001	302,434	451,769,500	3,295,639	-	-	-	-	497,151,501	3,598,073

註1:係包含本期新增投資及依所有享權益份額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與其他綜合損益變動。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	財産	李黄	交易	價款支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 其前次移轉資料				<b>價格決</b> 定之參	取得目 的及使	其他 约定
產之公司	名稱	發生日	金額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 關 係	移轉日期	金 額	考依據	用情形	事項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112/11/24	432,037		江蘇永泰建造工程 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註1)	營運使用	-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112/12/28	3,453,273		MASTEQ ENGINEERING SDN. BHD.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註1)	營運使用	-
EMD SPECIALTY MATERIALS,LLC	使用權資產	113/4/1	350,547		BCORE Defender CA1W02, LLC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鑑價報告	營運使用	-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113/10/22	1,714,895		江蘇永泰建造工程 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註1)	營運使用	-

註1:係租地委建工程,無須取得鑑價報告。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牛與一般交易</b>	應收(付)票	據、帳款	
進(銷)貨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	佔總進	授信	不同之	.情形及原因	Mg-1/2 (11) 314	佔總應收	備註
之公司	名稱			金額	(銷) 貨 之比率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付)栗據、帳 款之比率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 山)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129,786)	(7)%	月結90天至 120天	-		423,479	8 %	
台光電子材料(昆 山)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	進貨	1,129,786	6 %	"	-		(423,479)	(6)%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 料有限公司	"	銷貨	(783,640)	(5)%	"	-		362,341	7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	進貨	783,640	5 %	"	-		(362,341)	(7)%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 石)有限公司	"	銷貨	(278,818)	(2)%	"	-		149,404	3 %	
台光電子材料(黃 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	進貨	278,818	4 %	"	-		(149,404)	(5)%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	銷貨	(127,729)	(1)%	"	-		59,797	1 %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台光電子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	進貨	127,729	23 %	"	-		(59,797)	(61)%	
台光電子材料(昆 山)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	銷貨	(116,861)	- %	"	-		29,997	-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 山)股份有限公司	"	進貨	116,861	1 %	"	-		(29,997)	(1)%	
台光電子材料(昆 山)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 料有限公司	"	銷貨	(778,185)	(3)%	"	-		448,095	4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	進貨	778,185	5 %	"	-		(448,095)	(8)%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116,052)	(1)%	"	-		73,837	1 %	
台光電子材料(昆 山)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 料有限公司	"	進貨	116,052	1 %	"	-		(73,837)	(1)%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 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82,065)	(1)%	"	-		82,499	1 %	
台光電子材料(黃 石)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進貨	182,065	2 %	"	-		(82,499)	(3)%	
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572,125)	(16)%	"	-		628,084	18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 石)有限公司	"	進貨	1,572,125	14 %	"	-		(628,084)	(15)%	
台光電子材料(黃 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1,429,517)	(14)%	"	-		424,761	12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 石)有限公司	"	進貨	1,429,517	8 %	"	-		(424,761)	(6)%	
台光電子材料(黄石)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870,553)	(49)%	"	-		1,560,858	44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 石)有限公司	"	進貨	4,870,553	33 %	"	-		(1,560,858)	(29)%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交易對象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之公司	名稱	關係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金 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損失金額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 山)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423,479	3.83	-		194,122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註1)	"	"	10,939	不適用	-		10,819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	362,341	3.15	-		128,527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 石)有限公司	"	149,404	3.42	-		29,332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	"	59,797	3.68	-		21,373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註1)	"	"	656,954	不適用	-		-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註1)	TECHNICA USA	"	100,339	不適用	-		-	-
台光電子材料(昆 山)股份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	29,997	1.36	-		16,074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	359,845	不適用	-		113,470	-
台光電子材料(昆 山)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	448,095	3.22	-		188,656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	3,854	0.63	-		3,435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註1)	"	"	347,544	不適用	-		89,748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黃 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82,499	3.40	-		47,160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註1)	"	"	630,395	不適用	-		-	-
台光電子材料(黃 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628,084	3.33	-		324,939	-
台光電子材料(黃 石)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 山)股份有限公司	"	424,761	2.80	-		279,196	-
台光電子材料(黃 石)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560,858	3.76	-		945,620	-

註1: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管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稱	名籍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註6)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註6)	備註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1,179,111	1,179,111	36,256,950	100.00 %	30,856,264	9,746,427	9,746,427	子公司
"	大武漢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602,440	602,440	20,020,000	100.00 %	824,240	42,210	42,210	子公司
"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	一般投資業務	781,850	781,850	27,042,000	100.00 %	(2,597)	(603,651)	(603,651)	子公司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管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稱	名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註6)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註6)	備註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電器、電信器材、 批發、零售、電 池、發電、配電機 械製造	173,694	173,694	16,412,918	33.50 %	-	-	-	註5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1,134,953	1,134,953	34,618,060	100.00 %	30,830,128	9,744,493	9,744,493	孫公司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電器、電信器材、 批發、零售、電 池、發電、配電機 械製造	7,311	7,311	250,000	1.53 %	=	-	-	註5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1,109,798	1,109,798	18,200,000	100.00 %	18,722,596	5,916,122	5,916,122	曾孫公 司
"	大中山有限公司	"	一般投資業務	538,887	538,887	16,437,000	100.00 %	12,101,319	3,823,557	3,823,557	"
EMC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Cayma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860,770	860,770	26,255,000	100.00 %	31,838	(576,883)	(576,883)	孫公司
"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	一般投資業務	23,999	23,999	732,000	100.00 %	(34,679)	(26,395)	(26,395)	"
EMC SPECIAL APPLICATION INCORPORATED	EMD SPECIALTY MATERIALS,LLC	USA	經營銅箔基板及黏 合片等產銷業務	858,873	858,873	-	100.00 %	31,249	(412,365)	(412,365)	曾孫公司
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	TECHNICA USA	"	一般進出口服務	43,342	19,671	2,044,000	56.07 %	(34,654)	(34,046)	(18,484)	註4
EMD SPECIALTY MATERIALS,LLC	TECHNICA USA	"	一般進出口服務	19,671	-	600,000	16.46 %	(10,173)	(34,046)	(6,095)	註4
台光電子材料(昆 山)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MATERIAL (PENANG) SDN. BHD.	馬來西亞	經營銅箔基板及黏 合片等產銷業務	3,526,733	318,989	497,151,501	100.00 %	3,598,073	(7,233)	(7,233)	

- 註1:帳面金額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額,包含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
- 註3: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註4: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美金600千元投資TECHNICA USA 30%股權,另民國一一三年三月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及民國一一三年五月非控制權益執行特別股轉換,使EMC USA HOLDING INCORPORATED股權變動為 56.07%、EMD SPECIALTY MATERIALS, LLC股權變動為16.46%。
- 註5:投資價值已減損,於民國九十四年即全數認列損失,帳面價值沖減至零元。
- 註6:期末餘額與股權淨值間差異主係因未實現銷貨毛利及設備代購攤銷所產生之差異。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實收	投資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	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	截至本期
			方式	台灣匯出票	收回投	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	公司	或間接投資	投資損益	資帳面	止已匯回
公司名稱	項目	資本額	(註1)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	價 值	投資收益
台光電子材料(昆 山)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銅箔基板及黏 合片等產銷業務	4,066,854	(=)	650,816	-	-	650,816	9,737,962	100.00 %	9,737,960	30,795,559	12,585,988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	3,593,595	(=)	440,613	-	-	440,613	3,345,200	100.00 %	3,345,200	10,516,127	5,410,555
台光電子材料(黃 石)有限公司	"	2,873,815	(=)	601,858	-	-	601,858	872,858	100.00 %	872,858	4,366,206	-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10,734	11,590,220	21,066,490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註3:台光電子材料(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6,012千元、USD24,846千元及USD16,000千元,及由該公司分別盈餘轉增資USD10,000千元、USD35,000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USD20,000千元。
- 註4: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該公司盈餘轉增資USD6,255千元及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RMB649,959 千元。
- 註5:台光電子材料(黃石)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RMB510,000千元。
- 註6: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110千元。
- 註7:係依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32.7850(資產負債科目)及32.0531(損益科目)換算。
- 註8:期末餘額與股權淨值間差異主係因未實現銷貨毛利及設備代購攤銷所產生之差異。

####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71,477	7.34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11年第1次全權委託滙豐投資專戶		20,626,500	5.95 %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 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 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 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現金	零用金	\$\$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532
	活期存款	293,772
	外幣活存(美金8,623千元、人民幣1,477千元)	289,311
	定期存款	2,836,789
	小計	3,420,404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249,178
		\$ <u>3,670,011</u>

##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戶	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一年內	到期	\$		11,583			
В	公	司	"				12,145			
C	公	司	"				1,564			
其	他		"				3,345	單一客戶金	額未超過	過5%
减:	備抵減損力	員失					(408)			
合	計				<b>\$</b>		28,229			

## 應收帳款明細表

##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注
關係人:							_
台光電子材	· 計料(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		423,479		
中山台光電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362,341		
台光電子材	· 計料(黃石)有限公司				149,404		
EMD SPEC	CIALTYMATERIALS, LLC		_		59,797		
小 計			_		995,021		
非關係人:							
D /	公 司				480,287		
E 2	司				996,531		
F 4	司				839,147		
G /	公 司				316,743		
H /	司				407,977		
I 4	司				361,837		
J	公 司				352,648		
其 他			_		686,987	單一客戶金額未	超過5%
小 計			_	2	4,442,15 <u>7</u>		
合 計				4	5,437,178		
減:備抵減	<b>战損損失</b>		_		(1,319)		
淨 額			<b>\$</b> _	4	5,435,859		

## 存貨明細表

##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項 目		淨變現價值	備註
原料	\$ 1,293,244		
減:備抵損失	(6,431)		
小 計	1,286,813	1,313,608	
物料	15,071	15,071	
在製品	118,216		
減:備抵損失	(1,020)		
小 計	117,196	130,158	
製 成 品	414,756		
減:備抵損失	(15,918)		
小 計	398,838	529,670	
在途存貨	59,736	59,736	
淨額	\$ 1,877,65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期初	分餘額	本	期增加	本	朝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	<b>成股權淨值_</b>	提供擔保	
名稱	股數	金額	<u>股 數</u>	金額	<u>股 數</u>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 總 價	或質押情形	
EMC OVERSEAS	36,257 \$	22,080,915	-	8,775,349	-	-	36,257	100.00 %	30,856,264	-	30,871,837	無	(註1)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武漢有限公司	20,020	731,513	-	92,727	-	-	20,020	100.00 %	824,240	-	824,240	無	
EMC	27,042	570,984	-	-	-	573,581	27,042	100.00 %	(2,597)	-	(2,620)	無	(註1)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ORPORATED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13	-	-		-		16,413	33.50 %		-		無	
	\$ <u></u>	23,383,412		8,868,076		<u>573,581</u>			31,677,907		31,693,457		

註1:期末餘額與股權淨值間差異主係因未實現銷貨毛利及設備代購攤銷所產生之差異。

## 應付帳款明細表

##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字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b>備</b> 註
關係人	:						
台光'	電子材料	(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	\$	29,997	
中山	台光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3,854	
台光'	電子材料	(黃石)有限公司				628,084	
EMD	SPECIA	LTYMATERIALS, LLC				1,942	
小	計					663,877	
非關係。	人:						
甲	公	司				584,890	
乙	公	司				317,044	
丙	公	司				302,752	
丁	公	司				230,315	
其	他					2,154,615	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5%
小	計					3,589,616	
合	計			;	<b>\$</b>	4,253,493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要	金額
其他應付款		應付購置設備款	\$ 78,152
		應付薪資及獎金	639,481
		應付委外加工費	276,520
		應付員工酬勞	437,239
		應付董事酬勞	69,778
		應付退休金費用	22,252
		應付其他費用	1,110,952
合 計			\$ <u>2,634,374</u>

## 營業收入明細表

項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黏合片	17,642,288 \$	5,167,469	
銅箔基板	8,265,019	7,464,460	
多層壓合板	1,457,034	474,773	
其 他		2,367,284	
	\$	15,473,986	

## 營業成本明細表

#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金 額				
		合 計				
期初原料	\$ 924,434					
加:本期進料	9,184,344					
減:出售原料	(1,815,584)					
期末存料	(1,293,244)					
轉製造費用	(107,103)					
轉營業費用	(44,677)					
直接材料		6,848,170				
直接人工		535,978				
製造費用		2,057,011				
製造成本		9,441,159				
加:期初在製品	95,078					
外購半成品	75,165					
減:期末在製品	(118,216)					
轉製造費用	(54,390)					
轉營業費用	(237,910)	(240,273)				
製成品成本		9,200,886				
加:期初製成品	412,341					
外購製成品	1,654,692					
減:期末製成品	(474,492)					
轉製造費用	(11,914)					
轉營業費用	(97,265)	1,483,362				
		10,684,248				
銷貨成本一出售原料		1,815,58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80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71,090)				
營業成本	<u></u>	12,436,550				

#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佣金支出	_			\$	197,730	
運費					72,947	
薪資支出					48,048	
廣告費					51,337	
其他費用					33,343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合 計				\$	403,405	

##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薪資支出				\$	616,745	
董事酬勞					69,778	
其他費用					230,745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合 計				\$	917,268	

## 研發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薪資支出				\$	327,080	
研究發展費					208,283	
其他費用					107,183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合 計				\$	642,546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521

號

(1) 陳宜君

會員姓名:

(2) 江曉苓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86521351

(1) 北市會證字第 3330 號 會員書字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5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第名式 (一)	存會印鑑(一)	
第3 三 三 三	存會印鑑(二)	高水面 室 地

理事長:



1000年中,10

核對人:





中華民國114年01月22日